

德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德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高温季节食品安全工作的提示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生态林场食品安全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迎接二十大顺利召开，现就做好高温季节食品安全工作提示如下：

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德安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谢师宴”等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和管理工作。按 500 人以下的聚餐活动，由乡镇食品安全办负责组织开展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跟踪工作，村级信息员配合；500 人以上的聚餐活动，乡镇食品安全办及时上报县市监局，由县市监局根据申请指派人员进行指导，乡镇食品安全办配合的要求开展工作。

二、切实做好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工作，针对留守老少等

重点人群，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宣传野生有毒蘑菇的危害及中毒症状、自救送医等科普知识，引导群众做到“不采摘、不买卖、不食用、不加工”野生蘑菇，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严格依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进行。

德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